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124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程某，男，1998年6月28日出生于安徽省临泉县，XX，初中文化，上海沁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户籍在安徽省临泉县张新镇马大庄村委会左庄10号。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于2021年10月1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

辩护人邱祎琛，上海固金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2021〕110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程某犯故意伤害罪，于2021年12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实行独任审判，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柴韵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程某及上海市杨浦区XX中心指派的辩护人邱祎琛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1年7月15日11时许，被告人程某在本市杨浦区XX大厦星巴克门口的人行道上，为同事被害人徐某1停的外卖车辆被其停放的外卖车辆堵住遭对方指责而起争执，徐某1先出手推打程某，程某还击，徐某1踢倒程某的电动自行车，程某亦踢倒徐的车，二人互殴中，程某踢中徐某1右下腹部致徐受伤。经鉴定综合分析认为，徐某1因外伤所致小肠破裂须手术治疗，是由徐某1右侧腹股沟疝（自身疾病）与本次外伤共同作用所致，依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第4.3.2条、第5.7.2b条之规定，该损伤已构成轻伤二级。

同年10月11日，被告人程某经民警电话通知至公安机关配合调查，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有被害人徐某1的陈述，证人徐某2、李某的证言及李某的辨认笔录，《调取证据清单》及监控视频，上海市公安局《验伤通知书》、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所出具的上海迪安鉴定[2021]临鉴字第8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五角场环岛治安派出所出具的《工作情况》及被告人程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程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程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程某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据此，建议判处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被告人程某对指控事实、罪名、量刑建议及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且在辩护人在场的情况下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及其辩护人亦均无异议。

在审理期间，被告人程某的亲属表示曾因遭遇火灾致家破人亡，现无经济能力帮助赔偿。

本院认为，被告人程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程某是自首并自愿认罪，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可以

从轻处罚。程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被害人亦有过错等具体情况均在量刑中综合考虑。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被害人请求保留诉权，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经审查，系真实意愿表示，于法有据，应予准许。为严肃国家法制，保护公民人身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程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0月11日起至2022年8月10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孙颖
顾佳慧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